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项目	授信额度（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综合授信	3,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综合授信	2,200
合计			5,200

本次交易由公司名下的位于西店镇西店村的以下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1	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7730号	西店镇金前村(西店09-19地块)	14,730	/
2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1565号	西店镇金前村	9,187	/
3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786号	西店镇金前村	10,052	/
4	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7769号	西店镇西店村等	2,231.31	2,971.67

5	浙（2016）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07724 号	西店镇振兴南路 599 号	11,556.72	5,781.95
---	-------------------------------	------------------	-----------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贤青、高甩青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保证担保；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以其所有的位于西店镇樟树村等的不动产权（证号：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9 号）为本次交易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交易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使用方式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系高甩青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陈贤青、高甩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陈贤青为公司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高甩青为公司股东，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贤青、高甩青系夫妻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任，实际出席 5 任，陈贤青、陈高峰、陈登峰三位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系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陈贤青	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 前金村 2 组***号	/	/
高甩青	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 望江路***号	/	/
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	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望江路 10 号	个体工商户	高甩青

(二) 关联关系

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系高甩青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陈贤青、高甩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陈贤青为公司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高甩青为公司股东，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贤青、高甩青系夫妻关系。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项目	授信额度（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综合授信	3,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综合授信	2,200
合计			5,200

本次交易由公司名下的位于西店镇西店村的以下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 权面积(m ²)	房屋建筑 面积(m ²)
1	浙(2016)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07730 号	西店镇金前村(西店 09-19 地块)	14,730	/
2	浙(2017)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21565 号	西店镇金前村	9,187	/
3	浙(2017)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16786 号	西店镇金前村	10,052	/
4	浙(2016)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07769 号	西店镇西店村等	2,231.31	2,971.67
5	浙(2016)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07724 号	西店镇振兴南路 599 号	11,556.72	5,781.95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贤青、高甩青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保证担保；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以其所有的位于西店镇樟树村等的不动产权（证号：浙（2016）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9 号）为本次交易提供抵押担保。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定价。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所需的担保条件而发生的，是公司实现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通过关联方提供保证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人为公司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申请信用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此项关联交易受到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在不增加公司任何成本费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六、 备查文件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04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004